

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综合教育发展专项)



单位名称 (盖章)

(此页为封面)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

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910 人，实有人数 2807 人。内设科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发展建设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

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3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技术装备所、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市九方中学、市南方中学、市第一中学、市第二中学、市第三中学、市第四中学、市第八中学、市第十三中学、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广播电视大学、市职工大学（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市幼儿师范学校、市教师培训中心、市幼儿园、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实验学校（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小。

##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0 年预算收入 444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4200 万元，调整追加 244 万元。一是市本级需分担城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年初预算 2200 万元，调整追加 276 万元，二是学前教育发展年初预算 2000 万元，调整减少 32 万元。

2020 年支出 4444 万元，项目支出 4444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年初预算项目“综合教育发展专项”金额 42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244 万元，实际支出 4444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 1. 市本级需分担城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市本级需分担城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年初预算 2200 万元，实际支出 2476 万元，其中天元区 602.5 万元，芦淞区 638.5 万

元，荷塘区 824 万元，石峰区 411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城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314 号）精神，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800 元，用于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按照《株洲市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按现行城区财政体制分担，如财政体制调整则作相应调整。其中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 50% 的比例分担；天元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市级 40%、区级 60% 的比例分担；株洲经开区由同级财政承担。2019 年市本级及所辖区学生人数 144133 人，按照市与区财政共担比例，市区应分担 2476 万元，专项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及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障了城区中小学校的正

常运转。

## 2. 学前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发展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268 万元（含各类教育内涵发展专项 300 万元）。其中：生均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554 万元，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金奖补资金 1214 万元，提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达标奖励 50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生均公用经费市级配套部分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	提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达标奖	合计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554	1214	500	2268
荷塘区	132	272	150	554
芦淞区	131	184	200	515
石峰区	137	159	100	396
天元区	154	528	0	682
云龙区	0	71	50	121

到 2020 年底，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5.94%，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45.2%，购买民办普惠性园位 28000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7000 个，支持城区新建、改扩建，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扩大公办资源，提高在园幼儿占比。落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 500 元/生·年，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确保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获得稳定支持，扩大公益普惠学前教育资源。

##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省级清算资金文件下达时间较晚，导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及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难以满足学校的资金需求。二是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要求，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实施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资金按批复的计划和规定的范围使用。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综合教育发展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	22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市本级需分担城区义务教育保障机		其中: 财政	2200			
项目总实施期: 2020年				.....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2200	2200	2476	10	113%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分项目按比例落实市本级需承担城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所需资金, 实现相关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 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			按湘财预[2020]314号指标文件市本级需分担曾去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476万元, 对城区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512所	525所	5	5	
			义务教育学生数量	421661名	422458名	5	5	
			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	≥99%	≥99%	10	10	
		质量指标	生均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校舍维修改造合格率	100%	100%	5	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及办学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义务教育均衡系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整体满意度	≥80%	≥80%	10	10		
		.....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综合教育发展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	20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学前教育专项		其中: 财政	2000			
项目总实施期: 2020年				.....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2000	2000	1968	10	98.40%	9.8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到2020年,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40%, 购买民办普惠性园位28000个, 新增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7000个, 支持城区新建、改扩建, 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 扩大公办资源, 提高在园幼儿占比。</p> <p>2. 落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500元/生·年, 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确保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获得稳定支持, 扩大公益普惠学前教育资源。</p>				<p>按湘财预[2020]314号指标文件市本级需分担曾去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476万元, 对城区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比例	≥80%	86%	6	6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40%	45%	6	6	
			新增公办园园位	32534个	38500个	6	6	
			继续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位	61000个	100%	6	6	
		质量指标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园质量	达到合格或基本合格标准	达到合格或基本合格标准	5	5	
			采购图书、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2020年5月、10月	按计划下拨	5	5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城区每个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位补助标准	1000元/年	1000元/年	5	5	
			城区公办园及完全达标的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00元/年	500元/年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入园率	提升	94.66%	10	10	
			教育公平	促进	促进	10	10	
			普惠性幼儿园入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降低	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5	5		
		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5	5		
.....								
总分					100	99.84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